



2018年4月18日 星期三
2018年第15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强调

善于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宣传智慧
加强检察新闻宣传更好服务全面依法治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日前在检察日报社调研时强调,检察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研究和积极适应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讲政治顾大局,善于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宣传智慧,努力实现检察新闻报道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更好地服务全面依法治国。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我省检方全面履职捍卫国家安全

本报讯(刘树奇 孙继增)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我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的主题是: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不断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图为省检察院机关干部在西柏坡宣传活动现场向群众宣讲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解答国家安全有关知识,并发放扫黑除恶、抵制非法集资等宣传资料。

国家安全关乎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关乎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其他重大利益。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维护国家主权统一、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

根据我省特殊的地理位置,省委多次提出,要强化政治担当,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以河北之稳拱卫首都安全,以河北之进服务全国改革发展大局。

据悉,多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在高检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以法律

监督为主线,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国民安全;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着力维护资源安全;创建检察扶贫网络

平台,扎紧扶贫资金安全“铁篱笆”,着力维护社会安全;依法批捕涉众非法集资系列案件,维护金融秩序,着力维护经济安全;开展打击大气污染犯罪专项活动,保护生态环境,着力维护生态安

全;加大电信网络犯罪打击力度,着力维护网络安全。全省检察机关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在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努力让老百姓真切感受到国家安全就在身边。

为确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省检察院成立了由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侯建华负总责,侦监一处、宣传处、机关党委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组。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天,省检察院副巡视员郭伟带领省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公诉、民行检察等部门的25名干警到西柏坡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同日,我省各地检察院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宣传党的重大部署和要求,广泛宣传国家安全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集中宣传检察机关在捍卫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意识,推动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开展。

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省检察院领导一线督办污染案件

本报讯(刘树奇 牛继芬)近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高树勇带领督导组,赴晋县对一起农用井水污染事件进行办案督导。

省检察院督导组在污染事件事发地详细了解了这起污染案件查办的进展情况,以及邢台市、晋县两级检察院前期介入的工作情况,并就案件侦查、证据搜集等细节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现场督导。

就本案的进一步侦查及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高树勇要求,一要高度重视。继续跟踪督促公安、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彻底查清案件事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二要主动作为。要全程介入案件的刑事侦查,提高介入深度和引导力度。邢台市、晋县两级检察院要靠前指挥,主动作为,制定预案,列出证据清单,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固定相关证据,确保刑事案件部分证据确实充分。同时,要通过提前介入刑事侦查,积极做好涉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证据的调取固定工作,引导协调公安机关调取固定涉及环境民事损害赔偿的相关证据,做好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工作,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做好充分准备。三要加强协调。要加强与公安、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真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案件侦办工作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举一反三,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真履行职责。

保定检方上下联动

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月活动



图为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在向新闻媒体介绍公益诉讼的重要作用。

本报讯(赵健 张慧颖)为提高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职能的认知度,并宣传依靠群众拓展案源渠道,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保定市检察院将4月份确定为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宣传月”。

4月11日,保定市、县(区)两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走上城乡街头进行了主题为“公益诉讼宣传在行动”集中宣传活动,着力营造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在公益诉讼宣传活动现场接受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集中开展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是推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举措。保定市检察机关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重要指示,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严格执行诉前程序,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造成国家和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

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保定市人民检察院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发现案件线索积极举报,共同维护公共利益。

保定市检察院在开展集中宣传公益诉讼活动时,邀请了环保、国土、林业、食药监等行政部门共同参与宣传活动,努力形成强大的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合力。宣传活动主要围绕检察机关的职能、什么是公益诉讼、检察机关与公益诉讼的关系、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公益诉讼的办案流程等内容进行。宣传活动就得到了现场群众的热烈回应,过往群众纷纷上前咨询,检察官们现场耐心细致地作答。一位七旬老大妈拿着宣传资料边看边说“你们这个活动好,让我们老百姓知道了什么是公益诉讼,也知道了有了这样的问题该去哪儿反映。”更有群众在现场表示“现在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确实该依法严管了,你们检察机关出手整治我们都支持!”

全省检察机关第二批新入额检察官培训开班

本报讯(范荷香)4月16日,全省检察机关第二批新入额检察官培训在第二检察分院河北分院正式开班。培训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新要求,进一步提升新入额检察官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段丽荣在开班式上作动员讲话。据悉,全省检察机关第二批共计220余名新入额检察官参加本次培训。本次培训共安排了13次专题讲座,以及拓展训练、现场教学、实训演练、分组讨论、座谈交流、视频播放等内容,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河北省委党校的专家教授应邀为学员们授课。

省检察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处处长鲍燕桥主持本次培训开班式。

“国家安全,你我有责”

省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举办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闫锡铭 张树静)正值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省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举办了以“国家安全,你我有责”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在主题党日活动,办公室党支部全体党员深刻领会了国家设定“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重大意义。并对照省委常委、秘书长童建明在河北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暨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揭牌仪式上的讲话要求,学习了《国家安全的12个领域你了解吗》专业法规知识。为大家发放了《如何应对党建网络安全风险》、宣传实施《反

间谍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百问百答等重要宣传册。

办公室机要、档案等科室均为国家安全的重要部门,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职责,支部党员纷纷表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是伟大的民族精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扬。忧患意识是中华民族精神的一个重要方面,体现着中华民族的政治智慧和生存哲学。将铭记“国家安全,你我有责”,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忠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和保密工作规定,守护国家秘密和检察秘密,确保不产生任何问题。

唐山检方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

挂牌督办5起涉黑涉恶案件

本报讯(刘文利 陈伟)4月16日,唐山市检察院通报了该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情况。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唐山市检察机关通过开通12309“扫黑”工作举报专线,受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主动出击,深入农村、社区,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宣传,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及黑恶背后保护伞线索;围绕2013年以来的重点案件开展倒查,共计受理、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移送公安机关31件。

为增强扫黑除恶工作合力,唐山市检察院制定了检察机关适时介入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办法,对于公安机关查办中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调动

侦监、公诉力量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21件次,既充分体现依法严惩精神,不纠缠细枝末节,做到快捕快诉,又注重案件质量,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截至目前,唐山市检察机关已依法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了一批涉黑涉恶类案件,部分案件已提起公诉。市检察院挂牌督办5起涉黑涉恶案件,其中,迁安吕某涉黑案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6个月;滦县杨某等涉黑案73人正在被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唐山路南区杨某等涉黑案11人已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路北苏某等涉黑案6人已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玉田县郑某等17人涉嫌敲诈勒索的涉恶案件正在被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周宏伟获“全省扶贫脱贫”殊荣

省检察院予以通报表扬

本报讯(牛继芬)近日,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表扬全省扶贫脱贫先进驻村工作队、优秀驻村第一书记和优秀驻村工作队员的通报》(冀组字〔2018〕4号),其中省检察院驻隆化县南山根村第一书记周宏伟荣获“全省扶贫脱贫优秀第一书记”称号。省检察院专此向全省检察机关通报表扬周宏伟同志。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省检察院党组先后派出周宏伟(省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处处长)等优秀检察干部和检察人员驻村开展扶贫。扶贫工作队扎根一线、履职尽责,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在宣传党的政策、推动精准扶贫、帮建基层组织、为民办事服务、加强乡村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贫困地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工作,充分展现了省检察院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展示了我们党强大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保护省会西花园 服务发展大局

鹿泉检方全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孙继增 傅正军)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举行了以“大力开展公益诉讼,保护省会西花园”为主题的检察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该院党组副书记、检委会专职委员刘广生向媒体通报了2017年以来鹿泉区检察院公益诉

讼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据介绍,鹿泉区委、区政府专门印发《通知》,支持区检察院加强公益诉讼工作。鹿泉区检察院联合区纪检监察机关会签了《关于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办案协作的实

办法(试行)》,旨在畅通案件线索发现渠道,加强办案配合。该院还适时印发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移送、管理办法》,形成了上下联动、内外协作、全区协作的公益诉讼大格局。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鹿泉区

检察院今后会积极贯彻“讲政治、顾大局、重发展、强自身”的要求,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提高办案能力、办案质效,将开展公益诉讼与服务鹿泉发展大局相结合,为鹿泉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开展好三个专项监督活动,即: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在三个重点领域迅速掀起公益诉讼办案的高潮,并以三个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全力打赢公益诉讼百日攻坚战。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孙继增